

嘉義市國民運動中心身心障礙者設施使用規範

本中心為保障身心障礙者之運動權利，全館設施(游泳池、體適能中心、羽球場、桌球場、籃球場)提供持有身心障礙相關證明文件者及其必要之陪伴者一人免費。相關使用規範如下：

【游泳池、體適能中心】

1. 游泳池、體適能中心(健身房)提供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陪伴者一名免費，陪伴者須與身障者同時進出，並確實履行照護身障者之責任。
2. 需陪伴人員實際照護或看顧之身心障礙族群等進入場館，建議隨同進館之陪伴人員避免其獨處，若有需要瞭解環境設施或相關運動諮詢，可向運動專業人員洽詢，避免運動危險或運動傷害。

【桌球場、籃球場租借】

1. 球場提供當日現場登記服務，每次限登記 1 小時。登記時需主動出示手冊正本，若未出示，本中心將依收費標準收取場地費用。
2. 場地免費優惠措施不提供任何方式之預約也不提供保障場地。
3. 持身心障礙手冊正本本人，每次僅開放登記一項場地，每次一小時，若需延長使用，則需重新辦理登記(每日限登記免費使用二小時)。
4. 辦理球場使用之身心障礙朋友，請於現場登記時，持身心障礙手冊正本至一樓櫃檯辦理，**若現場辦理時發現為事先預**

約，則取消其預約時段之免費使用權(可付費使用)，並可於現場改登記下一空場時段或其他球場空場地免費使用。

5.各項設施為鼓勵身心障礙朋友運動而提供之免費優惠措施，優惠人數規範如下：

一張桌球桌僅供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陪伴者一名；籃球場全場至少需五名、半場需三名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陪伴者各一名；如經發現有冒用、轉租、超過優惠人數或非身心障礙者使用之情形，本中心將依規定收取費用且通報相關單位。

【羽球場租借】

- 1.羽球場開放離峰時段且保留一面場地給持身心障礙手冊民眾預約使用。
- 2.若遇本中心活動、長租及教學，本中心則有優先使用全部場地之權利，無法開放預約使用。
- 3.離峰時段若沒有其他預約，則不限制身心障礙人士（團體）預約之場地數量、時間。
- 4.預約規則依照本中心之規定辦理。

**※ 請遵守各項場地使用規範，如有未盡之事宜，
本中心保有修正之權利 ※**